



檢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公眾諮詢報告

重點

二零一零年十月

引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協助下,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研究隨着過去十多年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我們提出一系列建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諮詢公眾。

接獲的意見顯示,多項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均獲公眾的普遍支持。我們於「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諮詢報告”)載述公眾就各建議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提出的未來路向。

此外,社會關注最近一些企業轉移顧客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之用,而未有明確及具體通知顧客轉移資料的目的及接收資料人的身分。我們詳細研究了這些關注,並在諮詢報告中提出了一些新建議,以在這方面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我們歡迎公眾就擬推行的37項建議的具體安排和細節提出意見。主要擬推行的建議如下:

主要擬推行的建議

直接促銷與相關事宜

- 就為直接促銷用途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增加明確規定,以加強規管,並把違反有關規定及其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訂為罪行
- 把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訂為罪行
- 提高《私隱條例》第34(1)(b)(ii)條中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罰則
- 把某人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

資料保安

- 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法,確保其資料處理者和分判商遵行《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從而加強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 訂立自願性的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 授權私隱專員為有意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罪行及制裁

- 把資料使用者已按私隱專員的指示,遵行執行通知的規定,但其後又故意重複執行通知所涉及的行為或做法訂為罪行
- 向屢次違反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處以更重的懲罰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在最符合某類資料當事人(例如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的情況下,賦權訂明的第三者同意更改該類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用途

經考慮在公眾諮詢中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在諮詢報告第4章中載列了7項不擬推行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更嚴格規管敏感個人資料,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及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此外,我們在諮詢報告附件5亦載列了8項在二零零九年八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表示不擬推行的建議。

你的意見

諮詢報告 從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從本局的網頁下載(網址:www.cmab.gov.hk)。公眾如欲就擬推行的建議的具體安排或細節提出意見,或有其他意見,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

地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364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4組)

傳真號碼:

2523 0565

電郵地址:

pdp_consultation@cmab.gov.hk